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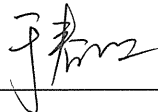
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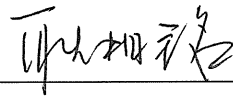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耿相铭

2020年12月15日